

中共滦州市委办公室

滦办字〔2019〕2号

中共滦州市委办公室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滦州市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滦州市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滦州市委办公室
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9日

滦州市民政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滦州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唐办字〔2018〕30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滦州市民政局（简称市民政局）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唐山市委、滦州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划，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拟订全市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。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（四）拟订全市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。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负责村（居）委会的设立、撤销、

范围调整的调查论证、审核工作。

（五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、标准，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、标准。负责市行政区域及镇（街道办）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、管理工作。组织实施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。负责标准地名使用、地名标志设置等地名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拟定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俗改革，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拟定全市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殡葬改革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。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（九）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。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（十）拟订全市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。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（十一）组织拟定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二）拟订全市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(十三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职能转变。市民政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，为困难群众、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，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、领域和环节倾斜。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，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。

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：

(一)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

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(二) 与市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

1. 市民政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改进工作方式，强化监管责任，避免监管缺失，做好本部门的决策、规划、行业标准制定工作，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市行政审批局与市民政局要建立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，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、数据共享，确保审批、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。

2. 市行政审批局与市民政局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，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。市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、

论证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，市民政局要积极配合，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、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，告知市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，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机关文电、督查督办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、新闻宣传、文书档案管理及会务、后勤保障、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。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划，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。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，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法制宣传工作，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。负责推进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。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**法**，指导和监督上级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，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，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、财务、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。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社会救助科。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承办中央、省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，指导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

工作。参与拟订全市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救助相关办法。

（三）社会事务科。拟订全市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，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执法监督，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，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等工作。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负责村（居）委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的调查论证、审核工作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，拟订全市地名管理办法。负责市行政区域及镇（街道办）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、管理工作。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负责标准地名使用、地名标志设置等地名管理工作，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。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拟订全市婚姻、殡葬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，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殡葬服务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，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。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和殡葬服务等执法监督。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、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拟订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，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，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。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，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。

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(四) 社会福利科。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，指导全市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。拟订全市儿童福利、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参与拟订全市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，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。正股级领导职数 4 名。

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。

第八条 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滦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中共滦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。

